JUL302019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1-, INC. 日期：2019年7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烤架制造商和批发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财务副总裁。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3)(A)(ii) 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和所请求的归类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和该类别的教育资格。申请人提交了我们的一份非先例决定，声称我们“ 推翻 ”了审理主任所引用的联邦法院判决。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除非附有 Schedule A 指定申请或受益人具备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须遵循三步程序。首先，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并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DOL 的批准表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职位，且聘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 DOL 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决定受益人是否符合

关于 N-1-, Inc.

DOL 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相对于美国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II. 所需教育

专业人士申请必须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且受益人拥有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 204.5(l)(3)(i), (ii)(C)。该监管要求意味着单一学位——不与培训、其他教育或经验相结合——其本身即为美国学士学位或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见《基于就业移民申请最终规则》，56 Fed. Reg. 60897, 60900（1991年11月29日）（指出“ 本法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为符合第三类别下的专业人士资格……外籍人士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拥有 DOL 认证职位所要求的所有资格。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 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 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 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财务副总裁职位的最低要求为会计或金融专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在该职位或财务总监职位上五年的经验。受益人的合格经验不存在争议。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一所南非大学授予其会计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供了该大学的学位和成绩单副本。材料显示受益人获得了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主修会计科学。申请人还提交了对受益人外国资历的独立评估。该评估指出，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三年美国学院或大学学习。然而，基于受益人学位与工作经验的结合，该评估得出结论，其等同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会计。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资历和评估证明其拥有会计专业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并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类别的最低教育要求。但在劳工证上，申请人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2月15日，即 DOL 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关于 N-1-, Inc.

学位，不与培训、教育或经验相结合。劳工证 H.4. 部分表明职位的最低教育水平为美国“ 学士 ”学位，H.9. 部分表明申请人接受外国同等学位。H.8. 部分表明申请人不会接受“ 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申请人声称该职位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外国学位。但劳工证的措辞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未在 H.4. 部分勾选“ 其他 ”并在 H-4A. 部分说明其会接受教育和经验的组合作为美国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申请人也未在 H.9. 部分表明其接受“ 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申请人也未在 H.14. “ 特定技能和其他要求 ”部分说明其接受教育和经验的组合。相反，劳工证的明文规定该职位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申请人提交的评估仅将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三年美国学院或大学学习。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四年高等教育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教育。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作为专业人士归类所需的单一学位，该学位本身即为美国学士学位或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见，例如，8 C.F.R. § 204.5(l)(2)（规定“ 专业人士 ”必须拥有“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因此，记录也未能确立受益人拥有所请求类别所需的最低教育。

为支持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三年制外国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认定，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引用了联邦法院判决。见 Sunshine Rehab Servs., Inc. v. USCIS, No. 09-13605, 2010 WL 3325442 (E.D. Mich. Aug. 20, 2010)。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我们2012年一份非先例决定的副本，声称我们“ 随后推翻 ”了 Sunshine Rehab 案中的否决。然而，我们2012年的决定涉及的是与法院在 Sunshine Rehab 案中所处理的不同的申请。因此，我们的决定并未推翻法院的裁决。相反，申请人显然主张我们2012年的决定得出了与 Sunshine Rehab 法院不同的结论。

然而，我们2012年的决定与 Sunshine Rehab 案有区别。在该案中，法院维持了 USCIS 的结论，即巴基斯坦学士学位构成三年制学术学位，且该学位与一年实习期的组合不符合作为专业人士归类的最低教育要求。Sunshine Rehab, 同上，第 **6-9 页。相比之下，我们2012年的决定认定，法国大学的 diplome d'etudes superieures specialisees 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并使受益人符合本法第 203(b)(2)(A) 条所请求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类别资格。因此，与 Sunshine Rehab 不同，我们2012年的决定未考虑三年制外国学士学位的美国同等学历，甚至不涉及作为专业人士归类的请求。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我们2012年的决定不支持受益人三年制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认定。

关于 N-1-, Inc.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学历。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即财务副总裁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95,000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8年2月15日。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5年和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缺乏申请人有能力在2018年即申请优先日当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证据。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2018年2月15日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的合并所提供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撤销申请批准，理由是在批准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并所提供工资）。2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为另一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I-140申请，该申请截至2018年2月15日已获批准。3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有能力支付各申请合并所提供工资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在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以及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所述因素的材料。此外，申请人必须提交2018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的申请、或除非在上诉中待决否则USCIS已拒绝、撤销或驳回的申请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亦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在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3 USCIS记录以收据号[已隐去]标识该其他申请。

I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1-, Inc., ID# 5377206 (AAO July 30, 2019)